

合同编号: \_\_\_\_\_

东湖街道未来社区(红湖社区)创建  
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东湖街道未来社区(红湖社区)创建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 宸宇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年5月21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东湖街道未来社区(红湖社区)创建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东湖街道未来社区(红湖社区)创建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小组评定，宸宇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宸宇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标的

2.1 服务内容：东湖街道未来社区(红湖社区)创建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含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未来社区详细设计、未来社区数字化专业服

务:

2.2 服务标准和服务明细清单详见: 附件一采购需求;

### 三、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204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万肆仟圆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 <u>¥1000000</u> 元 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u>¥1000000</u> 元
2	未来社区详细设计	投标报价: <u>¥274000</u> 元 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圆整 小写: <u>¥274000</u> 元
3	未来社区数字化专业服务	投标报价: <u>¥930000</u> 元 大写: 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 <u>¥930000</u> 元
	总价	投标报价: <u>¥2204000</u>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万肆仟圆整 小写: <u>¥2204000</u> 元

详见: 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

###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和重要项目的详细设计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提供未来社区创建需完成的实施方案文本并通过评审备案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 未来社区创建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并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专班办公室》文件通知，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验收通过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若项目未通过省级验收并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程专班办公室》文件通知，则甲方将不予支付此条所规定后续合同价款；若因省市未来社区验收政策变更原因导致不以省专班文件形式予以公布验收通过社区名单，乙方已提供验收咨询服务，则甲方应予以支付此条合同价款）

## （二）数字化专业服务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

第二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到 50%，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50%，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乙方、丙方按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三联合体协议）分工内容随付款进度分别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别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丙方各自账户。

工作内容	费用额度	收款对象
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及咨询服务	大写：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 元	宸宇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重要项目的详细设计	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圆整 小写：¥274000 元	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
数字化专业服务	大写：玖拾叁万圆整 小写：¥930000 元	宸宇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省级未来社区验收后止；

5.2 履行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

5.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以银行保函向甲方提交合同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提供收据并于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六、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双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三天（时间）内，甲方协助乙方丙方取得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相关基础资料；
- (2) 配合乙方丙方进行现场调研工作。

乙方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及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咨询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丙方与甲方按照程序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负责保密，合同完成时乙方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

**十、知识产权：**

本次规划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能私自授与第三方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咨询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后生效。

**十二、其它：**

- 12.1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 12.2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不明确事宜另行协商；

-----以下无合同条款内容-----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

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宸宇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33219931F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

华路206号西港新界8幢9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庄栋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新天地商务中心四幢四楼406-409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13758268215

传真：0571-88938453

电子邮箱：316801240@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开户名称：宸宇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03890010901

丙方：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3782362881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

舟北路89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2号楼

4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曾经理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0571-86980302

传真:0571-8698030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开户名称: 天合联创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50161642700001853

